

114 年度臺中市議長盃躲避球錦標賽暨 第 24 屆全國躲避球錦標賽代表權選拔賽競賽規程

114 年 2 月 6 日編訂

一、宗旨

- (一) 落實本市躲避球運動工作，提昇各隊實力，提倡全民運動。
- (二) 選拔本市參加 114 年度全國躲避球錦標賽代表隊伍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委員會、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

五、參加資格

- (一) 國小六年級組：限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在籍學生。
- (二) 國小五年級組：限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在籍學生。
- (三) 國中組：限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僑校）在籍學生，比賽時應隨身攜帶學生證件備查。
- (四) 公開暨教師組：本市各機關、團體之成員，教師則以在職國中、小教師，以區為單位報名（以服務證明為主）。

六、比賽組別

- (一) 國小男童甲組：本市國小六年級班級數 6 班（含）以上之學校(限男生學童)參加此組比賽，每校限報一隊。
- (二) 國小男童乙組：本市國小六年級班級數 5 班（含）以下之學校(限男生學童)參加此組比賽，每校限報一隊。
- (三) 國小男童丙組：本市新成立球隊或本盃賽各組 **112 年~113 年**未獲敘獎之學校(限男生學童)得參加本組。報名本組不得參加本市 114 年度全國躲避球錦標賽代表權選拔賽。
- (四) 國小女童甲組：本市國小六年級班級數 6 班（含）以上之學校(限女生學童)參加此組比賽，每校限報一隊。
- (五) 國小女童乙組：本市國小六年級班級數 5 班（含）以下之學校(限女生學童)參加此組比賽，每校限報一隊。
- (六) 國小女童丙組：本市新成立球隊或本盃賽各組 **112 年~113 年**未獲敘獎之學校(限女生學童)得參加本組。報名本組不得參加本市 114 年度全國躲避球錦標賽代表權選拔賽。
- (七) 國小混合組：限本市國小 12 班（含）以下之學校參加。男女生學童混合，**女生學童下場比賽人數至少 5 人以上。**選手報名此組則不得參加丙組比賽。**前五名**隊伍，由本會推薦代表本市參加 114 年度全國躲避球錦標賽。
- (八) 五年級混合甲組：限本市國小五年級班級數 6 班（含）以上之學校，五年級(含)以下在籍學生，男女生學童混合，**女生學童下場比賽人數至少 5 人以上。**
- (九) 五年級混合乙組：限本市國小五年級班級數 5 班（含）以下之學校，五年級(含)以下在籍學生，男女生學童混合，**女生學童下場比賽人數至少 5 人以上。**
- (十) 國中男子組：本市國中之學校(限男生)參加，每一學校限報名一隊。**前五名**隊伍，由本會推薦代表本市參加 114 年度全國躲避球錦標賽。

(十一) 國中女子組：本市國中之學校(限女生)參加，每一學校限報名一隊。前五名隊伍，由本會推薦代表本市參加 114 年度全國躲避球錦標賽。

※以上第一至第十一組，均須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不得聯合組隊。

(十二) 公開暨教師男子組：凡本市各機關、團體均可自由組隊，另本市在職之國中、小男教師，以區為單位組隊。報名本組隊伍，得由本會推薦代表本市參加 114 年度全國躲避球錦標賽公開男子組比賽。

(十三) 公開暨教師女子組：凡本市各機關、團體均可自由組隊，另本市在職之國中、小女教師，以區為單位組隊。報名本組隊伍，得由本會推薦代表本市參加 114 年度全國躲避球錦標賽公開女子組比賽。

七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(一) 每一選手以參加一隊為限，不得跨組、跨隊參賽，如有前述情形，則以第一次出場比賽之球隊為準。

(二) 班級數之認定以本學年度報府核備經市府核定之班級數為準。

八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、27、28 日 (星期三~五)，共計三天。

九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大甲區大甲體育場(臺中市大甲區大安港路 222-2 號)

十、報名方法

(一) 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3 日 (星期四) 下午 4 時止。

(二) 報名手續：採線上報名。

報名網址：

https://www.beiclass.com/showregist.php?regist_id=Mjk0ZmU1ZTY3YTQwMWRkNzE5YjM6U2hv d0Zvc m0=



1. 線上報名後，請將報名表 (附件 1) 列印並經相關人員核章後寄至 lj38@ljes.tc.edu.tw 信箱，並電洽 04-26397131 分機 722 徐志煌組長，以確認是否完成報名，賽事期間需將報名表連同在學證明於比賽期間攜帶備查。

2. 報名五年級混合組學校，請於比賽前出示含學生照片及出生年月日之在學證明 (附件 2)，以利查核。

(三) 每隊得報球員 (含隊長) 16 人；領隊 1 人；教練 2 人；管理 1 人。

十一、技術會議及抽籤日期：

114 年 3 月 19 日 (星期三) 上午 10 時，於龍井區龍井國小會議室召開。(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)。本賽事各組抽籤種子隊依 113 年度臺中市教育盃躲避球錦標賽成績為準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

- (一) 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最新審訂之國際躲避球規則。
- (二) 國小男女童組每局下場比賽為 12 人。
國小混合組、五年級混合組、國中及教師組每局下場比賽為 10 人。
- (三) 球衣必須有明顯的號碼（號碼必須固定貼牢，不得採用會脫落的膠布黏貼），比賽球衣顏色、樣式相近時，依比賽分配表排名在前之球隊應更換球衣。
- (四) 國小、國中組參加比賽時必須配戴護膝。
- (五) 如報名隊數過多以致賽程無法容納時，大會對比賽方式可做彈性規定。
- (六) 『延長賽採驟死賽』，即最先將對隊一名球員有效擊中出局，則該隊獲勝。
- (七) 逾比賽時間十分鐘未出場比賽，由主審宣判對隊獲勝，比數為 2:0，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

- (一) 學童組：採用卡斯柏 Caspar 3 號膠質躲避球。（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核定）
- (二) 國中組、公開教師組：採用卡斯柏 Caspar 3 號皮製躲避球。（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核定）

十四、比賽制度：

- (一) 循環預賽採二局積分制，允許和局，積分計算方法如本條第四項說明；決賽為三局兩勝制。
預、決賽每局比賽時間均為五分鐘。
- (二) 兩天備案比賽方式如本條第一項，惟每局比賽時間為四分鐘。
- (三) 賽制：
 1. 六隊（含）以上：
 - (1) 預賽為分組循環賽，取分組若干名進入決賽。
 - (2) 決賽為淘汰賽（三局兩勝制）。
 2. 五隊（含）以下為單循環決賽（三局兩勝制）。
- (四) 循環賽計分法：
 1. 勝一場得 2 分，和場各得 1 分，負一場得零分，棄權者取消該隊資格，以積分多寡排定名次。
 2. 如積分相同者以下列方式判定之：
 - (1) 勝隊為勝。
 - (2) 以相關隊之間勝負局差，多者為勝。
 - (3) 以相關隊之間得失分差，多者為勝。
 - (4) 以相關隊之間得分總數，多者為勝。
 - (5) 以全循環比賽勝負局差，多者為勝。
 - (6) 以全循環比賽得失分差，多者為勝。
 - (7) 以全循環比賽得分總數，多者為勝。
 - (8) 抽籤決定名次。

十五、獎 勵：

- (一) 各組錄取前三名優勝隊伍（九隊以上取前四名）頒發獎盃、選手頒發獎狀。
- (二) 各組獲獎單位之教練管理依本市教育局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辦理敘獎，（屬嘉獎部分，請獲獎單位自行向本市教育局申請辦理敘獎，屬獎狀部分，則由主辦單位報請教育局核准後核發。）
- (三) 承辦單位績效良好，有功人員由承辦學校依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

點」辦理獎勵。

十六、申 訴

(一) 比賽爭議之判決：

- 1.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2.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技術委員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- 3.非前述之爭議，由審判委員會裁定之。

(二) 對於球員資格問題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前 10 分鐘向大會競賽組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 合法之申訴由各單位領隊或教練以簽名蓋章之書面，並附保證金貳仟元整，於該場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向大會競賽組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四) 比賽中如懷疑對方有冒名頂替者，應立即以口頭向該場地技術委員提出，並拍照存證，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，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補具申訴書附繳保證金貳仟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五) 比賽結束後之申訴，必須在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依申訴〈三〉之規定提出。

(六) 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；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沒收充當大會經費。

十七、選拔：

於全部賽程完畢後，隨即辦理國小男童、女童組選拔賽，爭取 114 年度全國躲避球錦標賽代表權。

(一) 114 年度第 24 屆全國躲避球錦標賽，本市男童組、女童組、混合組各有 5 隊參賽名額（不含上屆獲得全國前四名隊伍；混合組清水區甲南國小直接取得本市代表權）。

(二) 本盃賽將自男童甲、乙組取 12 隊及女童甲、乙組取 12 隊參加選拔賽，各組錄取名額依報名隊數比例分配，分配比例及賽制於技術會議一併討論。唯報名男童及女童甲、乙組球隊須於報名時決定是否參加選拔賽，以利後續安排選拔賽賽程；不參加選拔賽之球隊不排入賽程，由次一名遞補。

(三) 國小混合組不辦理選拔賽，逕行推薦前五名隊伍參加。

(四) 如已有全國賽直接參賽權者，不必參加選拔賽，其名額由次一名向前遞補。

十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**各單位參加本比賽請事先辦理運動員保險事宜。**

(二) 各單位參加本比賽之經費及飲用水請自理。

(三) 球隊須自備號碼衣，號碼應清晰明顯以利辨認。

(四) 嚴禁冒名頂替，如經查獲，除取消該選手參賽資格外，並將該隊職員及選手依規定報請相關局處處理。

十九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籌備委員會修正後公布實施。

二十、附註：

114 年度第 24 屆全國躲避球錦標賽相關詳細資訊，請逕自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網站查詢。

(一) 比賽日期：未定。

(二) 比賽地點：未定。

114 年度臺中市議長盃躲避球錦標賽暨

「第 24 屆全國躲避球錦標賽」代表權選拔賽

注意事項公告

1. 開幕典禮於大甲體育場-甲場地舉行，請各參賽單位準時出席開幕典禮。
 2. 休息區：各參賽單位請於體育場自覓適當處所。因適逢媽祖文化節活動，體育場會有大型車進出及搭設舞台的工程，請各隊教練務必指導學生注意車道安全，且切勿進入、靠近工程施工區域，避免發生危險。
 3. 兩備比賽場地為本市潭子區僑忠國小，若採雨天備案，則於比賽前二日晚上 8：00 前公告教網並電話通知各隊。
 4. 早上 9：30 前於報到處提供代訂午餐服務，如有需單位請於時限前辦理訂餐。
 5. 各隊使用餐食、飲料瓶罐及垃圾，請教練務必指導學生做好分類，並確實集中放置於垃圾子車、資源回收桶(設於體育場門口球隊報到處旁)，切勿放置於休息區及體育場球場周邊之鐵鋁製回收桶。
 6. 午餐用餐廚餘及便當盒務必請選手做好分類並於中午 12：50 前置放在大會所準備的廚餘及餐盒回收桶處回收(設於體育場門口之球隊報到處旁)。逾時若不及回收，請各校自行收回，切勿置於體育場內垃圾桶。
(113 教育盃發現有參賽學校棄置廚餘及垃圾)
- ※上述第 2.5.6 項，如有違反致影響環境及安全者，大會將函文通知該參賽學校※**
7. 若有選手受傷，請教練評估選手傷勢，如輕微者至大會救護組做簡易護理，較嚴重者請即通知大會緊急送往鄰近大甲光田醫院急診就醫。
 8. 大會辦理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請各參賽單位依競賽規程之規定事先辦理運動員相關保險事宜。

附件 1

114 年度臺中市議長盃躲避球錦標賽暨「第 24 屆全國躲避球錦標賽」代表權選拔賽
報名表

單位名稱				
參加組別 (勾選)	國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童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童乙組	是否參加 選拔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童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童乙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童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童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合組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級混合甲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級混合乙組	
	國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男生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女生組	
公開暨教師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子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子組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	傳真電話		
領 隊	教 練	管 理		
球員名單				
背 號	姓 名	背 號	姓 名	
1. (隊長)		9.		
2.		10.		
3.		11.		
4.		12.		
5.		13.		
6.		14.		
7.		15.		
8.		16.		

負責人簽章：

報名方法說明：

- (一) 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6 日 (星期四) 下午 4 時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上線報名完成後，請將報名表(附件一)E-mail 至 lj38@ljes.tc.edu.tw 信箱。寄送後請致電 04-26397131 分機 722 徐志煌組長以確認是否收到報名表。

附件 2

114 年度臺中市議長盃躲避球錦標賽在學證明書

單位	參加組別				
參賽隊員資料					
相片					
背號					
姓名					
性別					
生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班級	年 班	年 班	年 班	年 班	年 班
相片					
背號					
姓名					
性別					
生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班級	年 班	年 班	年 班	年 班	年 班
相片					
背號					
姓名					
性別					
生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班級	年 班	年 班	年 班	年 班	年 班
相片		注意：需蓋學校騎縫章及關防 校對人： 球隊負責人： 校長：		學校大印 (列印時請刪除方塊)	
背號					
姓名					
性別					
生日	年 月 日				
班級	年 班				